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

发行人：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二〇一六年三月

一、重要提示

1、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券已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或“协会”）（中市协注[2016]GN 1 号）注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2、本期发行共计2亿元人民币中期票据，期限为3年。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5、发行人承诺发行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对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6、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7、本公告仅对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做扼要说明，不构成本期发行中期票据的投资建议。投资本期中期票据的相关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一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人没有兑付或者没有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投资者欲了解本期中期票据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已刊登于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二、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发行人：指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 2、中期票据：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 3、募集说明书：指《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 4、本期发行：指发行人本期发行人民币2亿元中期票据之行为。
- 5、主承销商：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簿记管理人：指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7、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建的包括各承销商在内的承销团。
- 8、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9、托管机构：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10、银行间市场：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 11、投资者/发行对象：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 12、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16】GN 1 号。
- 3、发行人全称：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 4、中期票据形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统一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托管。
- 5、发行人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期，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为零亿元（RMB0元）。
- 6、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人民币伍亿元（RMB500,000,000元）。
- 7、本期发行额：人民币贰亿元（RMB200,000,000元）。
- 8、本期中期票据面值：人民币壹佰元（RMB100元）。
- 9、本期中期票据期限：3年期。
- 10、发行价格：本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
- 11、计息方式：附息式固定利率。
- 12、票面利率：本期中期票据票面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在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 13、发行范围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4、承销方式：组织承销团，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中期票据。
- 15、发行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16、簿记建档时间：2016年【4】月【6】日。
- 17、发行首日：2016年【4】月【6】日。
- 18、缴款日期：2016年【4】月【7】日。
- 19、登记日期：2016年【4】月【7】日。
- 20、起息日期：自缴款日开始计息，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21、上市流通日：2016年【4】月【8】日。

22、还本付息方式：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23、付息日：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7】日为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4、兑付日：2019年【4】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25、兑付方式：本期中期票据的本息兑付通过托管人办理。

26、兑付价格：到期日按照票面值兑付。

27、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中期票据信用级别为AA。

28、中期票据担保：无担保。

29、本期中期票据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30、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四、 本期发行安排

(一) 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员须在**2016年4月6日9时至2016年4月6日17时整**，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在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申购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

(二) 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A类或B类托管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C类持有人账户。

(三) 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16年4月7日12点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16年4月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中期票据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2: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资金开户行：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资金账号：110400373

户名：国家开发银行总行

人行支付系统号：201100000017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和“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短期融资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 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帐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付息兑付，并负责向投资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 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债务登记日次一工作日（2016年4月8日），即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

(六) 其他

无。

五、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9楼2层204、205室

法定代表人：余维洲

联系人：胡明 杨颖斓

电话：010-88314807

传真：010-88314825

邮编：100048

2、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8号

联系人： 吴之雄、董振飞、王伟

联系电话：010-88308681 、010-88302118、0971-6161870

传真：010-88303364、0971-8828004

邮编：100031

(此页无正文，为《协合风电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第一
期中期票据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